领证须知

已被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毕业证书（合格学历）原件，记住领取证书的序号，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归入本人档案，遗失不补）。证书可以代领，代领需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代领人的身份证才能办理。

到领证点领取证书的人员必须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

1.14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到领证点领证（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查询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2.如果11月9日及以后有外省或南京以外城市的行程史，请提供领证当天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方可到领证点领证。

3.近14天内有发热（体温≥37.3℃）、咳嗽、气促、乏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到领证点领证。

4.进入领证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行程卡”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领证地点。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